

## 口頭質詢

橫琴澳大新校區河底隧道橫琴段日前發生嚴重的坍塌事故，據報事故沒有造成人員傷亡。當局除責成承建商暫停隧道施工和妥善處理跟進事件外，亦要求徹查事故的原因，並待論證修復方案才會復工。然而，由於當局主動公佈是次大型事故的訊息不多，無論是事故通報機制及當局對內地工程承建商的監管機制都備受社會質疑。

河底隧道是將來橫琴澳大校區連接澳門的通道，是校區的重點工程之一，工程質量和安全性廣受社會關注，因應工程的複雜性和工期的緊迫性，工程已經追加大筆預算。今次出現大型的坍塌事故，社會對河底隧道工程的施工安全、乃至工程質量，難免會有所疑慮。

值得關注的是，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對設在橫琴島的澳門大學新校區實施管轄的決定》，校區在啓用之日才會依照澳門法律實施管轄，意味著這個公共工程在動工期間由內地法律管轄，鑒於兩地法律標準和要求存在一定差異，當局與內地承建商和相關部門必須建立一套完善且有效的溝通協調機制，才能確保整個工程在施工安全、工程質量、項目監管、乃至事故通報機制等，均符合兩地法律要求及相關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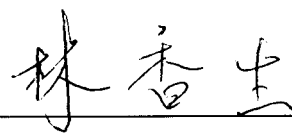
爲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橫琴澳大校區出現重大工程事故後，當局有何舉措，確保該項目在復工到啓用的期間，無論在施工安全、工程質量、項目監管，以至事故的通報機制上，均能符合相關的法律要求及加大信息發佈的透明度？

二、因應工程的複雜性和工期的緊迫性，當局已對河底隧道工程追加了大筆預算，但工程仍出現如此重大的事故，甚至有聲稱爲該工程的工人向傳媒表示，因要趕工而嚴重忽視安全，有關情況難免影響社會對工程的信心。當局有何措施和機制，加強監管力度，確保工程質量和施工安全不會因爲工期緊迫而受到影響？

三、有關總承建商就事故因由、修補方案及工程影響評估等方面的調查報告，以至對河底隧道重新作出安全評估等相關訊息，當局會否主動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2012年07月25日